

# 柞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柞政发〔2023〕7号

## 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柞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柞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的通知》（国统字〔2022〕120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商政发〔2023〕7号）要求，以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

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指全县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时间和内容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 四、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一）普查准备阶段。主要安排在 2023 年，工作任务包括：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订普查实施方案，编制普查经费预算，部署投入产出调查，购置普查设备，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全面开

展单位清查，组织宣传动员等。

（二）普查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安排在2024年，工作任务包括：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审核汇总，数据质量评估，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三）普查资料开发应用阶段。主要安排在2025年，工作任务包括：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表彰普查先进等。

## 五、普查责任分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通力协作，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 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整个经济普查组织领导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2. 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普查办）：负责我县经济普查的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

3. 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全县经济普查的宏观指导和数据质量监管等工作。

4. 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等有关事项。

5. 县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寺庙、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登记资料等有关事项。

6. 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等有关事项。

7. 县发改局、市监局、审批局、税务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等有关事项。

8. 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等有关事项。

9. 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名录及普查区地理地图等有关事项。

10. 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和物业单位配合普查等有关事项。

11.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能，服从大局，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负其责，信息共享。

12. 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的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抽调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同级普查机构组织入户清查、单位核实和认定，对清查结果与部门行政登记资料比对存在差异的单位进行联合核查，并及时向普查机构反馈核查结果。

## 六、普查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商政发〔2023〕7号）要求，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县财政局要全力保障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工作经费。各镇办要落实普查工作经费，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七、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审批局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柞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五经普”领导小组），县“五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普查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各镇办、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成立相应领导小组，选优配足人员，认真组织好本辖区、本系统的普查实施工作。各镇办要明确一名主抓领导和2-3名固定办公人员，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业务联络人员，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5月31日前上报县“五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914-4323651）。同时，要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严禁随意调换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确保工作连续性和普查质量。

（二）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普查中组织实施不力、不能完成普查任务、造成进度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规进行问责。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合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普查能够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能够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普查区划分，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

（四）确保数据质量。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要求，建立健全经济普查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进度通报制度、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监、税务、金融等部门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统计部门要扎实做好普查全过程数据质量监督和管控，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

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效能。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以及行业信息平台，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科学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普查，如实提供普查资料，为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